

证券代码：873741

证券简称：豪钢重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山西豪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丽珍 李永清 曹胜根

2024 年 11 月 4 日